

股票代碼：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樓-1
電話：(02)2692-6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緯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0,842	36	1,230,448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65,650	2	158,25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477	-	7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81,497	28	1,058,989	30		(附註六(二))	-	-	1,02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4,327	6	246,184	7	2170	應付帳款	167,351	5	163,88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07	1	47,67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0,474	7	290,61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9	-	13,8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724	2	67,684	2
		2,524,709	71	2,597,932	75			575,199	16	681,452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35,204	24	753,38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59,058	5	148,40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64,241	2	46,1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747	-	7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2	-	2,488	-			159,805	5	149,108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96,344	3	75,667	2		負債總計	735,004	21	830,560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55	-	9,637	-		權益：(附註六(十))				
		1,012,936	29	887,344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21	744,172	21
						3200	資本公積	476,353	14	476,35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565	6	178,3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7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740	37	1,187,071	34
								1,531,305	43	1,392,162	4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00	2	42,029	1
						3500	庫藏股票	(36,389)	(1)	-	-
							權益總計	2,802,641	79	2,654,71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7,645	100	3,485,276	100
資產總計		\$ 3,537,645	100	3,485,27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58,720	100	2,408,25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1,418,993	66	1,525,738	63
5900 營業毛利	739,727	34	882,521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816	3	73,130	3
6200 管理費用	135,624	6	124,3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75	4	113,786	5
	289,515	13	311,250	13
6900 營業淨利	450,212	21	571,27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57	-	7,24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	18,467	1	13,94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三))	55,895	2	49,183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50)	-	(9,548)	-
7050 財務成本	(2,740)	-	(4,700)	-
7590 什項支出	(840)	-	(2,051)	-
	76,289	3	54,082	2
7900 稅前淨利	526,501	24	625,35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9,555	4	123,573	5
8200 本期淨利	436,946	20	501,780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162)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28	-	(2)	-
	(134)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23	2	82,8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9,252)	-	(14,079)	-
	45,171	2	68,73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37	2	68,74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983	22	\$ 570,528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9		\$ 6.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0		\$ 6.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	2,307,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41	-	(39,441)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558)	23,55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252)	-	-	(223,252)
			39,441	(23,558)	(239,135)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501,780	-	-	501,78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68,733	-	68,7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795	68,733	-	570,52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178,387	26,704	1,187,071	42,029	-	2,654,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78	-	(50,178)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704)	26,7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7,669)	-	-	(297,669)
			50,178	(26,704)	(321,143)			(297,669)
D1 本期淨利	-	-	-	-	436,946	-	-	436,94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	45,171	-	45,0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812	45,171	-	481,98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6,389)	(36,38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228,565	-	1,302,740	87,200	(36,389)	2,802,64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6,501	625,3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15	84,667
A20200 攤銷費用	6,296	3,73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47)	(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22)	1,022
A20900 利息費用	2,740	4,700
A21200 利息收入	(5,557)	(7,2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	1,609
A29900 其他項目	3,368	1,7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983	89,8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7)	2,1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854	(18,7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857	(12,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34	(3,2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160	7,81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468	(24,15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70	(34,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41)	28,2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1)	(11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92)	(6,3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676	(30,45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9,659	59,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6,160	684,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7	7,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0)	(4,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971)	(93,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7,006	593,9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580)	(366,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8	4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6	5,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58)	(5,36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4,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284)	(321,3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186	259,2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4,786)	(479,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7,669)	(223,2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3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658)	(443,5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330	56,8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94	(114,0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448	1,344,5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0,842	1,230,44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樓-1。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MOI)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MOI	Sin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MOI	Cing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Sinher (H.K.) Limited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萬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Cingher (H.K.) Limited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雙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fit)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Profit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 Info)	樞紐零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Profit	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樞紐零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30年

(2)機器設備2~8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承租人

係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一～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劃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67	1,7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7,390	605,488
定期存款	491,685	623,190
	<u>\$ 1,290,842</u>	<u>1,230,44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 1,022	USD 1,500	美元兌人民幣	104.1.19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商品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477	740
應收帳款	982,958	1,068,068
其他應收款	24,007	47,678
減：備抵呆帳	(1,461)	(9,079)
	<u>\$ 1,007,981</u>	<u>1,107,407</u>
應收票據	\$ 2,477	740
應收帳款淨額	\$ 981,497	1,058,989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4,007	47,678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0~60天	\$ 3,517	17,973
逾期61~90天	19	10,372
逾期超過91天	-	2,473
	<u>\$ 3,536</u>	<u>30,818</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79	9,008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247)	(428)
本期沖銷數	(6,256)	-
外幣換算損益	(115)	499
12月31日餘額	<u>\$ 1,461</u>	<u>9,079</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票據及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69,764	85,665
在製品	25,169	27,686
製成品	129,394	132,833
	<u>\$ 224,327</u>	<u>246,18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8,700千元及40,039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10,107	428,018	45,855	298,716	1,082,696
增 添	-	8,475	114,753	3,208	50,144	176,580
處 分	-	-	(42,524)	(2,541)	-	(45,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61	8,693	1,639	219	22,512
重 分 類	167,610	112,054	51,698	1,346	(333,842)	(1,1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610</u>	<u>442,597</u>	<u>560,638</u>	<u>49,507</u>	<u>15,237</u>	<u>1,235,589</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9,964	385,695	40,666	131,947	688,272
增 添	-	5,797	27,753	3,923	338,688	376,161
處 分	-	-	(11,918)	(3,023)	(149)	(15,0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82	13,454	2,460	5,057	33,353
重 分 類	-	161,964	13,034	1,829	(176,827)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0,107</u>	<u>428,018</u>	<u>45,855</u>	<u>298,716</u>	<u>1,082,69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8,462	284,235	26,611	-	329,308
本年度折舊	-	26,335	72,952	6,828	-	106,115
處 分	-	-	(42,160)	(2,357)	-	(44,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5	7,283	1,101	-	9,4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45,892</u>	<u>322,310</u>	<u>32,183</u>	<u>-</u>	<u>400,3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120	221,995	21,026	-	246,141
本年度折舊	-	14,862	63,437	6,368	-	84,667
處 分	-	-	(10,837)	(2,166)	-	(13,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0	9,640	1,383	-	11,5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462</u>	<u>284,235</u>	<u>26,611</u>	<u>-</u>	<u>329,3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67,610</u>	<u>396,705</u>	<u>238,328</u>	<u>17,324</u>	<u>15,237</u>	<u>835,20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u>126,844</u>	<u>163,700</u>	<u>19,640</u>	<u>131,947</u>	<u>442,13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	<u>291,645</u>	<u>143,783</u>	<u>19,244</u>	<u>298,716</u>	<u>753,388</u>

合併公司為取得營運所需之辦公室及廠房，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260,000千元(含營業稅4,0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250,000千元，土地及建築物已完成過戶。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短期借款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USD	1.37%~1.73%	\$ <u>65,65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尚未使用額度		\$ <u>678,025</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USD	1.5%~2.65%	\$ <u>158,250</u>
無擔保借款		
尚未使用額度		\$ <u>776,300</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2.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增金額分別為132,186千元及259,266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24,786千元及479,539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之信用借款及其額度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3,075	5,199
二年至五年	<u>1,555</u>	<u>-</u>
	<u>\$ 4,630</u>	<u>5,19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354千元及16,343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土地及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一年內	\$ 7,429
二年至五年	<u>2,476</u>
	<u>\$ 9,90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土地及廠房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7,429千元及3,101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預付租金

- (1) 昆山萬禾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四四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3,587千元，業已全數付訖。
- (2) 重慶雙禾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與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人民政府簽約，取得重慶市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五二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5,565千元，業已全數付訖。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30	1,9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3)	(1,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47	70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3	1,9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9	(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30	1,923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6	1,060
利息收入	25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	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5	1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83</u>	<u>1,216</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3</u>	<u>16</u>
營業成本	\$ 5	6
推銷費用	4	6
管理費用	3	4
研究發展費用	1	-
	<u>\$ 13</u>	<u>16</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88)	(905)
本期認列	(162)	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50)</u>	<u>(888)</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4.00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4.33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8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7)	92
未來薪資增加	88	(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44千元及4,6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9,312千元及8,944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當期產生	\$ 82,610	92,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8,064	15,5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525</u>	<u>4,027</u>
	<u>106,199</u>	<u>111,77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920)	12,681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稅率差異	<u>(5,724)</u>	<u>(879)</u>
	<u>(16,644)</u>	<u>11,802</u>
所得稅費用	<u>\$ 89,555</u>	<u>123,57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	2
	<u>\$ (28)</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52	14,079
	<u>\$ 9,252</u>	<u>14,079</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26,501</u>	<u>625,3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505	106,31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901	24,746
免稅所得	(27,716)	(31,108)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稅率差異	(5,724)	(879)
前期低(高)估	5,525	4,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064	15,528
所得基本稅額	-	4,949
所得稅費用	<u>\$ 89,555</u>	<u>123,573</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890	8,769	3,742	148,4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77	-	(2,472)	1,4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252	-	9,2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67</u>	<u>18,021</u>	<u>1,270</u>	<u>159,05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807	-	1,138	124,9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083	-	2,604	14,6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769	-	8,7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890</u>	<u>8,769</u>	<u>3,742</u>	<u>148,401</u>	
	確 定 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2	-	30,870	15,202	46,1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	-	12,163	5,907	18,0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	-	-	-	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u>	<u>-</u>	<u>43,033</u>	<u>21,109</u>	<u>64,24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5	5,310	29,002	14,165	48,5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868	1,037	2,8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	(5,310)	-	-	(5,3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u>	<u>-</u>	<u>30,870</u>	<u>15,202</u>	<u>46,16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302,740</u>	<u>1,187,07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9,060</u>	<u>120,127</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50 %</u>	<u>15.0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4,4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D.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額，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度通過股票上市案起，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6,704千元。

(3)盈餘分配

A.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35,8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3,826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B.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東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分派股利：		
現金	\$ 297,669	223,252
股票	-	-
	<u>\$ 297,669</u>	<u>223,252</u>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計879千股，買回金額為36,3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轉讓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436,946	501,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204	74,4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9	6.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36,946	501,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204	74,4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68	8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3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75,306	75,2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80	6.67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44千元及3,3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60%及67%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650	(65,650)	(65,650)	-	-
應付帳款	167,351	(167,351)	(167,351)	-	-
其他應付款	157,611	(157,611)	(157,611)	-	-
	<u>\$ 390,612</u>	<u>(390,612)</u>	<u>(390,612)</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250	(158,250)	(158,250)	-	-
應付帳款	163,881	(163,881)	(163,881)	-	-
其他應付款	167,599	(167,599)	(167,599)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022	(48,162)	(48,162)	-	-
流 入	-	47,140	47,140	-	-
	<u>\$ 490,752</u>	<u>(490,752)</u>	<u>(490,752)</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108	美金/台幣 =32.825	791,351	18,317	美金/台幣 =31.65	579,748
人 民 幣	51,485	美金/人民幣 =6.4936	260,256	48,605	美金/人民幣 =6.1190	251,4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88,668	美金/人民幣 =6.4936	448,214	82,369	美金/人民幣 =6.1190	424,292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增(減)數	\$ 39,568	28,987
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增(減)數	(9,398)	(8,644)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35,195	-	46,832	-
美金	USD 652	美金/台幣 =31.739	USD 78	美金/台幣 =30.3056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29千元及1,11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0,842	-	-	-	-
應收票據	2,477	-	-	-	-
應收帳款	981,4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7	-	-	-	-
存出保證金	1,692	-	-	-	-
	<u>\$ 2,300,51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650	-	-	-	-
應付帳款	167,351	-	-	-	-
其他應付款	157,611	-	-	-	-
	<u>\$ 390,612</u>	<u>-</u>	<u>-</u>	<u>-</u>	<u>-</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0,448	-	-	-	-
應收票據	740	-	-	-	-
應收帳款	1,058,9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678	-	-	-	-
存出保證金	2,488	-	-	-	-
	<u>\$ 2,340,343</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1,022</u>	<u>-</u>	<u>1,022</u>	<u>-</u>	<u>1,0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8,250	-	-	-	-
應付帳款	163,881	-	-	-	-
其他應付款	167,599	-	-	-	-
	<u>\$ 489,730</u>	<u>-</u>	<u>-</u>	<u>-</u>	<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資訊。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之信譽、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財務困難之情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知名企業。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美金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計	\$ 735,004	830,560
資產總計	3,537,645	3,485,276
負債比例	21 %	24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較低主要係因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進治具及耗材等，價款分別為11,995千元及13,015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5,168千元及4,36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支出均為91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價款業已全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81	20,876
退職後福利	392	386
	<u>\$ 20,473</u>	<u>21,26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七)。

(二)合併公司間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及工程款為9,149千元及80,92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5,192	122,194	527,386	420,052	126,857	546,909
勞健保費用	14,416	6,705	21,121	9,914	7,232	17,146
退休金費用	19,470	4,799	24,269	11,151	4,356	15,5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866	4,950	33,816	30,954	5,279	36,233
折舊費用	94,599	11,516	106,115	76,207	8,460	84,667
攤銷費用	847	5,449	6,296	214	3,522	3,73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萬禾	註2	840,792	459,550 (US\$14,000)	229,775 (US\$7,000)	-	-	8.20 %	1,401,320	Y	-	Y
0	"	重慶雙禾	註2	840,792	525,200 (US\$16,000)	393,900 (US\$12,000)	65,650 (US\$2,000)	-	14.05 %	1,401,320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reat Info.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826,434)	(87) %	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按成本加成計價	一般外銷120~150天	27,722	48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46,936)	(65) %	"	"	-	312,296	65 %	
"	重慶雙禾	"	(銷貨)	(295,743)	(35) %	"	"	-	164,882	35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6,434	100 %	"	"	一般進貨90~120天	(27,722)	(100) %	
昆山萬禾	Great Info.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46,936	61 %	"	"	"	(312,296)	(74) %	
"	Top Trading	"	(銷貨)	(410,770)	(27) %	"	"	一般外銷120~150天	165,360	23 %	
"	重慶雙禾	"	(銷貨)	(186,647)	(12) %	"	"	-	134,503	19 %	
重慶雙禾	Great Info.	"	進貨	295,743	51 %	"	"	一般進貨90~120天	(164,882)	(48) %	
"	昆山萬禾	"	進貨	186,647	32 %	"	"	-	(134,503)	(39) %	
Top Trading	昆山萬禾	"	進貨	410,770	93 %	"	"	-	(165,360)	(87)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312,296	2.00	-	-	60,364	-	註2
"	重慶雙禾	"	164,882	1.81	-	-	24,150	-	"
昆山萬禾	Top Trading	"	165,360	3.29	-	-	67,342	-	"
"	重慶雙禾	"	134,503	1.41	-	-	12,936	-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Great Info	1	銷貨收入	826,434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38.28 %
0	"	"	1	應收帳款	27,722	"		0.78 %
1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3	銷貨收入	546,936	"		25.34 %
1	"	"	3	應收帳款	312,296	"		8.83 %
1	"	重慶雙禾	3	銷貨收入	295,743	"		13.70 %
1	"	"	3	應收帳款	164,882	"		4.66 %
2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3	銷貨收入	186,647	"		8.65 %
2	"	"	3	應收帳款	134,503	"		3.80 %
2	"	Top Trading	3	銷貨收入	410,770	"		19.03 %
2	"	"	3	應收帳款	165,360	"		4.67 %
2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8,867	"		3.19 %
2	"	"	2	應收帳款	7,351	"		0.2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OI	汶萊	一般投資業	\$ 590,418	590,418	19,800,000	100%	1,291,929	19,800,000	100%	(49,260)	(43,536)	子公司
"	Profit	汶萊	"	-	-	-	100%	240,301	-	100%	80,432	80,432	"
	合計			\$ 590,418	590,418			1,532,230				36,896	
MOI	Sinher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319,176	319,176	10,600,000	100%	986,605	10,600,000	100%	(594)	(594)	孫公司
"	Limited			(USD10,600)	(USD10,600)			(USD30,057)			(USD19)	(USD19)	"
"	Cingher (H.K.)	香港	"	271,242	271,242	9,200,000	100%	285,044	9,200,000	100%	(48,666)	(48,666)	"
	Limited			(USD9,200)	(USD9,200)			(USD 8,684)			(USD1,533)	(USD1,533)	"
	合計			\$ 590,418	590,418			1,271,649				(49,260)	
Profit	Great Info	汶萊	樞紐零組件 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125,914	-	100%	3,237	3,237	"
								(USD3,836)			(USD102)	(USD102)	"
"	Top Trading	汶萊	樞紐零組件 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114,387	-	100%	77,195	77,195	"
								(USD3,485)			(USD2,432)	(USD2,432)	"
								240,301				80,432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損 益	(註3)	投資收益
昆山萬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19,176 (USD10,600)	註1及4	319,176 (USD10,600)	-	-	319,176 (USD10,600)	(593) (USD(19))	100 %	100 %	(593) (USD(19))	986,524 (USD30,054)	-
重慶雙禾	"	271,242 (USD9,200)	註1及5	271,242 (USD9,200)	-	-	271,242 (USD9,200)	(48,665) (USD(1,533))	100 %	100 %	(48,665) (USD(1,533))	285,023 (USD8,684)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Sin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5：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Cing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0,418 (USD19,800千元)	590,418 (USD19,800千元)	1,681,584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產銷樞紐零組件，並無具個別分離財務資訊之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銷售樞紐零組件單一產品。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38,180	31,750
中國大陸	2,120,540	2,376,509
合 計	\$ 2,158,720	2,408,25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479,866	375,172
中國大陸	468,829	466,008
合 計	<u>\$ 948,695</u>	<u>841,18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00107公司	<u>\$ 569,222</u>	<u>483,451</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978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羅瑞蘭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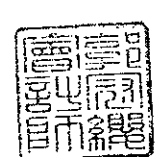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1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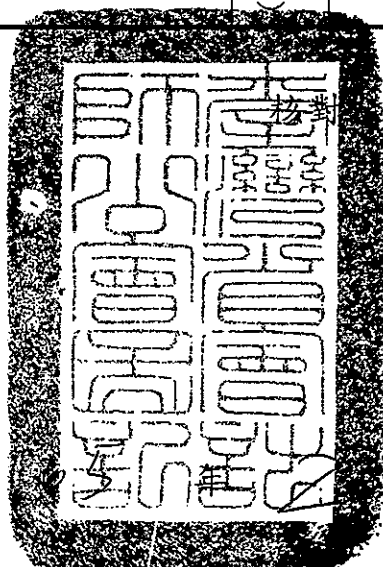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4 日